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董事盛亮洪、独立董事施继元、独立董事任海峙、独立董事赵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12个月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